光伏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规范

国家能源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

前言

为了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新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规范光伏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本规范。

本规范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 等国家及行业标准,结合光伏发电企业特点编制而成。

本规范主要明确了光伏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项目,规定了光伏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生产设备设施、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信息报送和事故调查处理以及绩效考评和持续改进等十三个方面的内容和要求。

本规范主要起草单位: 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西北能源监管局、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 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池建军、毕湘薇、李晛、吴茂林、吕忠; 西北能源监管局仇毓宏、卢新军、刘岩;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孙浩源、苑成柱、王念 仁、孟繁华、崔云峰。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1 |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4 |
| 4 一般要求 | 4 |
| 4.1 原则 | 4 |
| 4.2 建立和保持 | 4 |
| 4.3 评定和监督 | 4 |
| 5 核心要求(评分项目, 1500分) | 5 |
| 5.1 目标(40 分) | 5 |
| 5.2 组织机构和职责 (60 分) | 5 |
| 5.3 安全生产投入(40 分) | 7 |
| 5.4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60 分) | 8 |
| 5.5 教育培训(80 分) | 9 |
| 5.6 生产设备设施(600 分) | 11 |
| 5.7 作业安全(330 分) | 25 |
| 5.8 隐患排查和治理(70 分) | 32 |
| 5.9 重大危险源监控(30 分) | 33 |
| 5.10 职业健康(70 分) | 34 |
| 5.11 应急救援(60分) | 36 |
| 5.12 信息报送和事故调查处理(40分) | 37 |
| 5.13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20分) | 38 |
| 附录 A 电力企业规章制度目录 | 40 |
| 附录 B 电力企业应急预案及典型现场处置方案目录 | 41 |
| 附录 C 脚手架和登高用具 | 43 |
| 附录 D 起重机械 | 45 |
| 附录 E 电气安全用具及电动工器具 | 48 |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主要适用于通过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光伏发电企业(光伏发电站),其它光伏发电企业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今第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5号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9号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 草原防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今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9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发〔2010〕23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1]40号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

见

安委〔2012〕10号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4号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5年第21号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公安部〔1999〕8号令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劳动保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今第47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 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11件规

章的决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2号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4号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

国能安全[2014] 161号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国能安全[2014] 205号 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

国能安全[2014]508号 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电监安全[2013]5号 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电监安全[2007] 11号 关于深入推进电力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电监安全[2006]34号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

电监市场[2006]42号 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规定

国能综安全[2014] 198号 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国能综安全[2014]953号 电力企业应急预案评审与备案细则

GB 2297-1989 太阳光伏能源系统术语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787-2006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GB 6095-2009 安全带

GB 6497-1986 地面用太阳电池标定的一般规定

GB 9448-1999 焊接与切割安全

GB 12011-2009 足部防护 电绝缘鞋

GB 17622-2008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GB 18218-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26164.1-2010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GB 26859-201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GB 26860-201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GB 26861-201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高压试验室部分)

GB 50011-200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15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201-1994 防洪标准

GB 50217-200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60-2013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GB 50794-2012 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

GB 50797-2012 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

GBZ 158-200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T 1927.1-2003 雷电电磁脉冲防护 第一部分 通则

GB/T 6495.1-1996 光伏器件 第1部分:光伏电流-电压特性的测量

GB/T 6495.2-1996 光伏器件 第2部分:标准太阳电池的要求

GB/T 6495.3-1996 光伏器件 第 3 部分: 地面用光伏器件的测量原理及标准光谱辐照度数据

GB/T 6495.4-1996 晶体硅光伏器件的 I-V 实测特性的温度和辐照度修正方法

GB/T 6495.5-1997 光伏器件 第5部分: 用开路电压法确定光伏(PV)器件的等效电池温度(ECT)

GB/T 6495.7-2006 光伏器件 第7部分:光伏器件测量过程中引起的光谱失配误差的计算

GB/T 6495.8-2002 光伏器件 第8部分: 光伏器件光谱响应的测量

GB/T 6495.9-2006 光伏器件 第9部分: 太阳模拟器性能要求

GB/T 9535-1998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 设计鉴定和定型

GB/T 11010-1989 光谱标准太阳电池

GB/T 13539.6-2013 低压熔断器 第6部分:太阳能光伏系统保护用熔断体的补充要求

GB/T 14285-2006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T 16178-2011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GB/T 18479-2001 地面用光伏 (PV) 发电系统 概述和导则

GB/T 18912-2002 太阳电池组件盐雾腐蚀试验

GB/T 19939-2005 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

GB/T 19964-2012 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GB/T 20046-2006 光伏 (PV) 系统电网接口特性

GB/T 20513-2006 光伏系统性能监测 测量、数据交换和分析导则

GB/T 26849-2011 太阳能光伏照明用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要求

GB/T 29320-2012 光伏电站太阳跟踪系统技术要求

GB/T 29321-2012 光伏发电站无功补偿技术规范

GB/T 29639—20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50795-2012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T 50796-201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

GB/T 20047.1-2006 光伏 (PV) 组件安全鉴定 第1部分: 结构要求

GB/T 20047.2-2006 光伏 (PV) 组件安全鉴定 第 2 部分: 试验要求

AQ/T9006-20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DL 740-2014 电容型验电器

DL 5027-1993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L/T 572-2010 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

DL/T 573-2010 电力变压器检修导则

DL/T 587-2007 微机继电保护装置运行管理规程

DL/T 596-1996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DL/T 621-199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

DL/T 676-2012 带电作业绝缘鞋(靴)通用技术条件

DL/T 687-2010 微机型防止电气误操作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DL/T 724-2000 电力系统用蓄电池直流电源装置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

DL/T 755-2001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

DL/T 799.1~799.7-2010 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DL/T 856-2004 电力用 直流电源监控装置

DL/T 995-2006 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程

DL/T 1040-2007 电网运行准则

DL/T 1051-2007 电力技术监督导则

GA 1089-2013 电力设施治安风险等级和安全防范要求

JGJ 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TSG Q7015-2008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程

YD/T 1821-2008 通信中心机房环境条件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风险分析和预控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人、设备、环境、管理处于良好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3.2 安全绩效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3.3 相关方

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3.4 资源

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所需的人员、资金、设施、材料、技术和方法等。

3.5 缺陷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局部损耗、偏差设计性能等需要进行维修或调整才能恢复的失效。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依据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3 评定和监督

企业应当根据本规范和有关评分细则,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评定。标准化评分方式:最终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其中,实得分为企业实际得分值的总和;应得分为企业适用项目分值的总和。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可以根据最终得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最终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一级,最终得分 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为二级,最终得分 7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为三级。

能源监管机构和安全监管部门对光伏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核心要求 (评分项目, 1500分)

5.1 目标 (4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1.1 | 目标的制定 | 电力企业应制定明确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生产目标应明确企业在人员、设备、作业环境、管理等人员、设备、作业环境、管理等方面的各项安全指标。主要包括不发生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等安全指标。 安全生产目标应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以文件形式下达。 | 10 | ①企业未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不得分。 ②指标不明确,内容不完善,不结合实际,有上述任一情况的,扣5分。 ③目标未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未以正式方式下达,不得分。 | |
| 5.1.2 | 目标的控制与落实 | 根据确定的安全生产目标制 定相应的分级(公司、部门、班 组)目标。 基层单位或部门按照安全生 产职责,制定相应的分级控制措 施。 | 15 | ①未制定相应的分级目标, 扣5分/级。 ②未制定控制措施,扣3分/ 级;控制措施不明确、不具体, 未结合岗位特点,每处扣2分; 措施落实不到位,扣2分/级。 | |
| 5.1.3 | 目标的监督与考核 | 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纠偏。 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与考核。 | 15 | ①未制定目标考核办法,扣5分;考核办法未涵盖所有生产部门,缺一个扣1分。 ②未对安全生产目标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纠偏,扣2分。 ③未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与考核,扣2分。 | |

5.2 组织机构和职责 (6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2.1 | 安全生产委员会 | 企业应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 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工作 制度和例会制度。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组总制度和例会制度。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组总 召开安全生产委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的工作,研究解决等企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 | 10 | ①未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不得分;未制定相关制度,扣5分。 ②未按规定召开会议,扣2分/次;会议记录不完整或未发布会议纪要,扣1分/次。 ③重大、重要安全事项未经安委会研究确定,扣3分。 | |
| 5.2.2 | 安全生产 |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 | 10 | ①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保 | |

| | 保障体系 | 障体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企业和部门(车间)负责人 应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 会,形成会议记录并予以公布。 落实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职 责,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人员、 物资、费用等需要。 | | 障体系,不得分。 ②未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扣2分/次;会议记录不完整或没有公布,扣1分/次;对会议提出的问题未闭环整改,扣1分/次。 ③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不符合要求,职责未有效落实,扣1分/项。 | |
|-------|----------|---|----|---|--|
| 5.2.3 | 安全生产监督体系 | 根安守在 全安生工 行落安反格 我相全全对 系列或全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 20 | ①未按要求得及安全生产监督等,不是有人对的,不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
| 5.2.4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世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20 | ①未建立等。 | |

| 各级、各类岗位人员要认真 | |
|----------------|--|
| 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严格落 | |
| 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
| 企业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 |
| 对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检 | |
| 查、考核,并做好记录。 | |

5.3 安全生产投入 (4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3.1 | 费用管理 | 制定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划,严格审批程序,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并落实到位,企业主要领导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 15 | ①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分。 ②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计划,扣2分。 ③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扣2分。 ④未定期进行检查、考核,扣2分。 ⑤未专款专用,扣5分。 | |
| 5.3.2 | 费用使用 | 下:设培以防建 陷取规高造 急。故控 、维技月下:设培以防建 陷取规高造 急。故控 、维技月下:设培以防建 陷取规高造 急。故控 、维技月 | 25 | ①挪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分。 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中存在应投入而未投入的,扣2分/项。 | |

5.4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6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4.1 | 法律法规 与标准 规范 | 建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15 | ①未建立相关制度,扣5分;未明确识别主管部门,如2分效,如2分效,如2分效,如2分效,如2分效,使用失效,使用失效,使用失效,标准规范有缺失,对1分/处。 ③未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的法律法规,扣1分/项。 ④未根据识别和获取审制度和规对相关,如1分/项。 ④未根据识别和获取审制度和规段的,扣1分/项。 | |
| 5.4.2 | 规章制度 | 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附录A),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 | 15 | ①规章制度不全, 扣 2 分/项。 ②相关岗位的规章制度配置 不全, 扣 1 分/每人次。 | |
| 5.4.3 | 安全生产规程 | 企业应配备国家及电力行业 有关安全生产规程。 企业应编制运行规程、检修 规程、设备试验规程、系统图册、 相关设备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 产规程。 企业应将有关安全生产规程 发放到相关岗位。 | 10 | ①企业未配备国家及电力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程,扣1分/每项。 ②编制的安全生产规程有缺失、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扣2分/项。 ③未将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程发放到部门、班组等相关工作岗位的,扣1分/处。 | |
| 5.4.4 | 评估和 修订 | 每年至少一次对企业执行的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检修、运 行、试验等规程的有效性进行检 查评估;及时完善规章制度、操 作规程,每年发布有效的法律法 规、制度、规程等清单。 每3~5年对有关制度、规程 进行一次全面修订、重新印刷发 布。 | 10 | ①未公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度、规程清单,扣5分。 ②未按要求及时修订、发布有关规程和规章制度,扣2分/项。 ③未按规定履行规程、规章制度审批手续,扣2分/项。 | |

| | |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修订、 审查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 | | |
|-------|---------|-------------------------------|----|---|--|
| 5.4.5 | 文件和档案管理 | 严格执行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定, 在 | 10 | ①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扣5分;没有按制度执行,扣3分。②未按规定做好安全台账、记录,扣2分/项。 ③安全台账、记录内容不全面或不具体,扣1分/项。 | |

5.5 教育培训 (8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5.1 | 教育培训管理 | 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专(兼)职工作岗位,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部,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施分级管理,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 | ①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专(兼)职工作岗位不明确,扣3分;没有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扣2分。 ②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档案,扣3分;没有培训效果评估和改进记录,扣2分。 | |
| 5.5.2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 企业相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企业相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首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 20 | ①企业相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培训或取证,扣3分。 ②培训学时不符合规定,扣1分/人。 | |
| 5.5.3 | 从业人员 教育培训 | 对从业人员(包括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 | 25 | ①从业人员未经培训或培训考试不合格上岗作业,扣1分/人。②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未经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并公布的,不得分;现场作业人员不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不会紧急救护法,或相关人员不会使用防毒、防窒息等用品的,扣2分/人。 | |

| | | 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 ③新入厂人员未进行安全生 | |
|-------|------------|------------------|----|---------------------|--|
| | | 每年对生产岗位人员进行生 | | 产三级教育的, 扣 2 分/人; 培训 | |
| | | 产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和安全规 | | 学时不符合规定,扣1分/人。 | |
| | | 程考试。其中, 班组长的安全培 | | ④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进 | |
| | | 训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工作票 | | 行安全生产规程考试或考核不合 | |
| | | 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 | | 格仍进行作业,扣2分/人。 | |
| | | 人须经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并公 | | 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 | |
| | | 布。 | | 持有效证件上岗,或离开特种作 | |
| | | 新入厂员工在上岗前必须进 | | 业岗位 6 个月以上未重新考核合 | |
| | | 行企业、部门(车间)、班组三 | | 格即上岗作业的,不得分。 | |
| | | 级安全教育培训,岗前培训时间 | | ⑥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 |
| | | 不得少于24学时。危险性较大的 | | 或者使用新设备投入使用前,未 | |
| | | 岗位人员应熟悉与工作有关的危 | | 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 | |
| | | 险介质的物理、化学特性,培训 | | 教育和培训,扣1分/人。 | |
| | | 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 | | | |
| | | 生产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三 | | | |
| | |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部 | | | |
| | | 门(车间)和班组安全生产教育 | | | |
| | | 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 | | |
|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 | | | |
| | | 有关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 | | | |
| | | 经考核合格并取得有效资格证书 | | | |
| | | 后,方可上岗作业。离开特种作 | | | |
| | | 业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 | | | |
| | | 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 | | | |
| | | 核, 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 | |
| | |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 | | |
| | | 或者使用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 | | | |
| | | 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 | | | |
| | | 教育和培训。 | | | |
| | | 企业应对相关方人员进行安 | | | |
| | | 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 | | ①未对相关方人员进行安全 | |
| | | 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 | | 教育培训,扣1分/人;承包方未 | |
| | | 对其进行现场有关安全知识的教 | | 经考试或考试不合格进入生产现 | |
| | 其他人员 | 育培训,并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 | | 场,扣1分/人;未进行安全技术 | |
| 5.5.4 | 教育培训 | 开工前应对其进行现场安全技术 | 15 | 交底,扣1分/次。 | |
| | 教育培训 | 交底。 | | ②未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 | |
| | | 企业应对参观、学习等外来 | | 育和告知的, 扣1分/人; 临时用 | |
| | | 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和可能接 | | 工上岗前未进行培训,未经考试 | |
| | | 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 | | 合格,扣2分/人。 | |
| | | 告知,并做好相关监护工作。 | | | |
| 5.5.5 | 安全文化 | 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 | 10 | ①企业未开展安全文化活 | |
| 3.3.3 | 建设 | 文化活动, 引导从业人员安全态 | 10 | 动, 扣 3 分; 生产部门、班组未 | |
| | | | | | |

| 度和安全行为, 形成全体员工所 | 开展活动, 扣 2 分。 | |
|-----------------|-----------------|--|
| 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 | ②安全日活动内容不充实, | |
| 点的安全价值观。 | 无针对性,或记录不全,扣1分/ | |
|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日活动。 | 项;企业和部门(车间)领导、 | |
| 组织开展班前、班后会。 | 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参加班组安 | |
| | 全日活动,扣1分/次。 | |
| | ③未组织班前、班后会, 扣 2 | |
| | 分;会议内容不充实,或无记录, | |
| | 扣1分。 | |
| | | |

5.6 生产设备设施 (600分)

5.6.1 设备设施管理 (14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6.1.1 | 生产设备 设施建设 | 建立新、改、扩建工程安全 "三同时"的管理制度。 安全设备设施应与建设项目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15 | ①新、改、扩建工程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2分。 ②安全设备设施未同时投用的,扣5分。 | |
| 5.6.1.2 | 设备基础管理 | 保。设异确 行护及 需 建图 评 人名 一 | 25 | ①未完善的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5.6.1.3 | 运行管理 | 明确设在生产 医生生 医生生 医生生 医生生 医生生 医生生 医生生 医生生 医生生 医 | 30 | ①未明确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责任主体、未明确或委托管理协会, 责任主体、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 |

| | Г | T | | | |
|---------|-----------|--|----|---|--|
| | | 施等 人名 医 | | 完善, | |
| 5.6.1.4 | 检修管理 | 制度 制 | 30 | ①未制定之。 (1) 未制存不健康,不会,一个人。 (1) 未制度不健康,和 (1) 分。 (2) 个,作者,为。 (2) 个,作者,为。 (2) 个,作者,为。 (3) 分。 (4) 个,作者,为。 (5) 个,为。 (6) 个,为,为。 (6) 个,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 | |
| 5.6.1.5 | 技术管理 | 制定技管等导级 期和告 | 20 | ①未制定技术生物 空 | |
| 5.6.1.6 | 可靠性 管理 | 按照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制定可靠性管理工作规范,设置可靠性管理专职 | 10 | ①未制定可靠性管理工作规范, 扣5分; 可靠性管理人员无证上岗, 扣2分/人。 | |

| | | (黄秀 来可 技说高实 总结 化 | | ②未建立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扣3分。 ③可靠性管理工作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存在较大问题,扣3分;措施制定和实施不及时,扣3分。 ④未进行可靠性管理工作总结,或未开展可靠性管理自查工作。扣2分。 | |
|---------|----------|---|----|---|--|
| 5.6.1.7 | 光功率 预测管理 | 光功率预测参数、基本资料 齐全。 编制光功率预测装置技术规程,并定期修订完善。 规范和加强运行电站光功率 预测系统的维护检修,预测准确 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10 | ①光功率预测参数、基本资料缺失,扣1分/项。 ②无光功率预测装置技术规程,不得分;未及时修订完善,扣2分。 ③没有光功率预测系统检修维护记录,扣2分;设备及系统有缺陷,扣1分/项。 ④预测准确率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扣2分。 | |

5.6.2 设备设施保护 (3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6.2.1 | 制度管理 | 建立由全期 全期 生产 医生产场 医生产 | 10 | ①没有建立安全防护体系,不得分;安全防护工作存在问题,和3分。 ②重要生产场所未分区管理,和2分;有未经许可进入生产现场的,和3分/处。 ③没有电力设施安全保卫制度,不得分;内容不完善,和2分。 | |
| 5.6.2.2 | 保护措施 | 依据相关标准,建立电力设施永久保护区台账和检查记录,架空、地下等输电线路所处的永久保护区应有明显警示标识。 加强电力设施的人防、物防 | | ①未建立电力设施永久保护 区台账和检查记录,扣5分;永 久保护区无明显警示标识,扣1 分/处。 ②生产现场缺少安全保卫, | |

| | | 和技防管理,满足国家、行业、 当地政府和本企业安防管理要 求。 安保器材、防暴装置配置、 使用和维护管理到位。 | | 扣 1 分/处。 ③未按相关标准建设物防、 技防设施,不得分;已设置的物 防、技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失 效,扣 5 分。 ④安保器材、防爆装置配置 不满足要求,使用和维护不到位, 扣 2 分/处。 | |
|---------|-----------|--|---|---|--|
| 5.6.2.3 | 保卫方式 | 根据重大活动时段安排和安全运行影响程度,确定保卫方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根据需要,对相关电力设施、生产场所采用公安(武警)人员、本单位安保人员或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值守和巡视检查。 | 5 | ①被有关部门检查出存在安全保卫问题,扣3分。 ②未按规定实施安保方式的,扣2分。 ③安保工作存在漏洞的,扣1分/处。 | |
| 5.6.2.4 | 处置与 报告 | 重要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后, 电力企业应当及时进行处置,并 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所在地能源监 管机构报告。 | 5 | 未及时处置并报告,不得分。 | |

5.6.3 设备设施安全 (11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6.3.1 | 电气一次一次系统 | 定件 异要 现完 ,逆系 为质 良良间油运件 异要 现完 ,逆系 为质 良良间油运经件 异要 现完 ,逆系 为质 良良间油 这件 异要 现完 ,逆系 为质 良良间油 | 30 | ①存法人员工的 () 一次 () 一 | |

| | | 泵风扇等)运行正常无缺陷;各 | | 过允许范围, 扣 5 分; 逆变器室 | |
|---------|------|------------------|----|---------------------------------------|--|
| | | 部位无渗漏油。 | | 通风散热系统工作不正常, 扣 2 | |
| | | 高低压配电装置的系统接线 | | 分。 | |
| | | 和运行方式正常, 开关状态标识 | | ⑤逆变器不具备低电压穿越 | |
| | | 清晰,母线及架构完好,绝缘符 | | 功能,不得分;未取得国家授权 | |
| | | 合要求,隔离开关、断路器、电 | | 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测认 | |
| | | 力电缆、架空线路等设备运行正 | | 证,扣5分。 | |
| | | 常无缺陷; 防误闭锁设施可靠; | | ⑥变压器冷却系统运行不正 | |
| | | 互感器、耦合电容器、避雷器和 | | 常,存在缺陷,扣2分,变压器 | |
| | | 穿墙套管无缺陷; 过电压保护装 | | 本体、套管、散热器、储油柜等 | |
| | | 置和接地装置运行正常。 | | 部位有渗漏油,扣1分/项。 | |
| | |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性能特性 | | ⑦高低压配电装置设备存在 「高低压配电装置设备存在 | |
| | | 符合要求,自动控制功能正常, | | 缺陷,扣1分/项。 | |
| | | 通风冷却系统正常。 | | ⑧无功补偿装置性能特性不 | |
| | | 所有一次设备绝缘监督指标 | | 满足要求,室内安装的制冷通风 | |
| | | 合格。 | | 系统不正常, 扣 3 分/项。 | |
| | | 日作。 | | 9一次设备绝缘监督指标不 | |
| | | | | 合格, 扣 2 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存在影响电气二次设备及 | |
| | | | |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缺陷和隐 | |
| | | | | 患, 扣 3 分/项。 | |
| | | | | ②二次回路、二次设备存在 | |
| | |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 | | 未及时消除的缺陷, 扣 1 分/项。 | |
| | | 配置符合要求,运行工况正常, | | ③继电保护装置及安全自动 | |
| | | 定值应符合整定规程要求,并定 | | 装置未按规定检验,项目缺失, | |
| | | 期进行检验;故障录波器运行正 | | 标识指示、信号指示缺失,保护 | |
| | | 常; 二次回路和投入试验正常, | | 定值管理不规范, 扣 2 分/项。 | |
| | | 仪器、仪表符合技术监督要求。 | | ④故障录波器运行不正常或 | |
| | | 直流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 | | 未投入运行, 扣 2 分。 | |
| | 电气二次 | 设备可靠,符合运行要求,蓄电 | | ⑤直流系统、不间断电源系 | |
| 5.6.3.2 | 设备及 | 池设备安全可靠; 直流系统各级 | 30 | 统设备运行存在问题, 扣 5 分; | |
| | 系统 | 熔断器和空气开关选型正确。 | | 蓄电池未做核对性试验, 扣 2 分; | |
| | | 直流系统各级空气开关的定 | | 直流系统各级熔断器和空气开关 | |
| | | 值有专人管理,备件齐全。 | | 选型不正确, 扣 3 分。 | |
| | | UPS 交直流电源输入进行定 | | ⑥直流系统各级空气开关的 | |
| | | 期切换试验,并做好试验记录。 | | 定值没有专人管理,备件不齐全, | |
| | | 通信设备、电路及光缆线路 | | 扣 5 分。 | |
| | | 的运行状况正常, 电源系统正常; | | ⑦UPS 交直流电源未定期进 | |
| | | 通信站防雷措施完善、合理。 | | 行切换试验, 扣 2 分; 试验记录 | |
| | | | | 不全,扣1分。 | |
| | | | | ⑧通信设备、电路、光缆线 | |
| | | | | 路及交直流电源的运行状况及环 | |
| | | | | 境存在问题, 扣 2 分。 | |

| 5.6.3.3 | 自设计监控系统 | 光伏电话声音, 在 | 20 | ① ① 不 一 | |
|---------|---------|---|----|---|--|
| 5.6.3.4 | 信设系网及络 | 备全统备。系逻上,足方防防措、 、 、 、 、 、 、 、 、 、 、 、 、 、 、 、 、 、 、 | 10 | ①信息网络设备及其系统硬件存在缺陷,和2分/项存在缺陷,和2分/项存在问题,和2分/项存在缺陷,为一个交叉。一个人,为一个人。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 | |

| | | 与调度部门的数据交换正 宫宫 空全区间实现逻辑隔离 高层 离 网络里拉斯大区 有 电 医安特斯大区 有 的 医 一种 的 | | | |
|---------|--------------|--|----|--|--|
| 5.6.3.5 | 光伏电站 组件支架 | 支架基础牢靠,各部螺栓无 松动,焊接牢固,支架无变形, 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刚度要求, 符合抗震、抗风和防腐等要求。 | 20 | ①存在影响光伏组件安全、稳定运行的缺陷和隐患,扣 3 分/项。 ②支架有松动,或防腐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项。 | |

5.6.4 设备设施风险控制 (270分)

5.6.4.1 电气设备及系统风险控制(12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6.4.1.1 | 高损坏规制 | 及 锁 规用 备包定 、电进温温 、水漏洞 医 锁 规用 备包定 、电进温温 、水漏洞 医 计 电进温温 、水漏洞 医 一种 | | ①未制定方分。 ② 法 描施, 和 3 分。 ② 法 措施, 和 3 分。 ② 法 者 施 不 一 2 分 / 项; 对 备 防 误 误 误 决 不 正 开 关 设 备 底 开 关 设 备 方 误 误 误 误 决 备 防 误 误 误 决 事 故 点 正 开 关 设 为 (项 误 决 事 故 , 不 压 开 关 设 的 高 压 开 关 设 和 和 和 和 分 。 《 ⑤ 未 对 阳 离 开 关 进 行 / 项 部 为 企 和 和 和 离 开 关 接 触 和 1 3 分 。 《 ⑤ 来 对 阳 离 开 关 接 触 对 1 3 分 。 ⑥ 阳 , 和 2 分 。 ⑥ 阳 , 和 2 分 。 ⑥ 阳 , 和 3 分 ; 元 表 如 测 加 5 分 。 开 关 操 作 机 为 企 定 , ⑥ 阳 , 和 3 分 ; 元 录 或 记 录 不 全 , 和 2 分 。 记录 或 记录 不 全 , 和 2 分 。 | |

| 5.6.4.1.2 | 接故控地风制网险 | 计备 地符的地 应引短蚀流定 线量 地时 地引应 根地均 设施接接置规接间根核线容度防量每导果对,应变主线合主主下符光齐备工地地的定可应据接)量对雷校年通进于在有压网,热设接线合伏绝海连接满屋和护点短置稳化装引 一工析壤阻的性不每校设不且定防塞中度,多区装热变地块。行测分土地善中的且定及网并稳站投资产。验地原 化接根的。热 引次 的要施号接线 有的下。设线产。验地原 化接根的。热 引次 的要施自接线 有的下。设线产。验地原 化接根的。热 引次 的要施度设计 不断 电机压应边接的架干根核和常线产 验地原 化接根的。热 引次 的要施度设计 有的下。设设设 接应网接 ,地据腐汇稳 下测 接求。接地均 两接线 备 | 20 | ①设备。 |
|-----------|------------|--|----|--|
| 5.6.4.1.3 | 污闪风险 控制 | 落实防污污法措施、管理规定 整要求。 | 10 | ①发生污闪事件,影响电网或设备安全运行,不得分。 ②未严格落实防污闪技术措施、管理规定和实施要求,扣 3分。 ③运行设备外绝缘爬距,未与污秽分级和海拔高度相适应,而又未采取措施,扣 2 分。 ④未进行定期清扫,扣 2 分。 |

| | | | | , | |
|-----------|----------------|--|----|---|--|
| | | 查制"。 | | | |
| 5.6.4.1.4 | 继置动障控电、装风制护全置险 | 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20 | 全管 表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5.6.4.1.5 | 变 互 损 控 制 | 基本 | 20 | 不严格或失 是 | |

| | | 温装置应按规范要求定期校验。 | | | |
|-----------|---------------------|--|----|--|--|
| 5.6.4.1.6 | 动态无功 补偿装风险 控制 | 加强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管理。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容量证量 容量 不可置 不力 不 | 15 | ①无功补偿装置选型、定货不到位、投运等过程管理不到位,和2分。 ②无功补偿装置不能度要求无功补偿装置所谓,为分,未按照要求无功,,并以一个证明,对,以一个证明,以一个证明,对,以一个证明,对,以一个证明,对,以一个证明,对,以一个证明,对,以一个证明,对,以一个证明,对,以一个证明,对,以一个证明,可以一个证明,可以一个证明,可以一个证明,可以一个证明,可以一个证明,可以一个证明,可以一个证明,可以一个证明,可以一个证明,可以一个证明,可以是一个证明,可以一个证明,可以一个证明,可以是一个证明,可以是一个证明,可以是一个证明,可以是一个证明,可以是一个证明,可以是一个证明,可以是一个证明,可以是一个证明,可以是一个证明,可以是一个证明,可以是一个证明,可以是一个证明,可以是一个证明,可以是一个证明,可以可以是一个证明,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
| 5.6.4.1.7 | 电气设备防风险控制 | 制定性的 () 一个 | 15 | ①未制 5 分。 | |

5.6.4.2 自动化设备及系统风险控制(2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6.4.2.1 | 计算机 监控系统 失灵风险 控制 | 严格执行计算机监控系统有 关技术规程和规定。 主要控制器应采用冗余配 置,重要 I/O 点采用非同一板件 的冗余配置。 系统电源有可靠后备手段, 接地严格遵守技术要求。 | | ①发生监控系统失灵事故,不得分。 ②未严格执行监控系统有关 技术规程和规定,扣5分。 ③主要控制器冗余配置不符 合要求,扣3分。 ④系统电源及接地不符合要 | |

CPU 负荷率、通讯网络负荷率、电源容量均应有适当裕度,满足规范要求;主系统及与主系统连接的所用相关系统(包括专用装置)的通信负荷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所有进入监控系统控制信号 的电缆采用质量合格的屏蔽电 缆,且有良好的单端接地。

独立于控制系统的后备操作手段配置符合要求。

规范控制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管理,建立有针对性的系统 防病毒措施。 求, 扣3分。

- ⑤系统有关裕度不满足标准 要求,主系统及与主系统连接的 所用相关系统的通信负荷率超 限,扣3分。
- ⑥控制信号电缆选型和接地 方式不符合要求, 扣 2 分。
- ⑦后备操作手段不健全,扣 2 分。
- ⑧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管理 不到位,或无良好的系统防病毒 措施,扣2分。

5.6.4.3 光伏发电设备及系统风险控制(11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6.4.3.1 | 组件支架 损坏风险 控制 | 制定并落实组件支架巡回检查、维护制度。 组件支架与基础安装牢固, 无松动现象。 跟踪式支架限位装置、过风速保护、跟踪控制系统正常。 定期开展组件支架结构、基础沉降和防腐检查,并做好记录。 | 20 | ①未制定光伏组件支架巡回检查、维护制度,扣5分;制度不完善或落实不到位,扣3分。②组件支架与基础安装不符合要求,基础不牢固,扣1分/项;组件支架防腐处理不符合要求,担2分。 ③跟踪式支架限位装置、近风速保护、跟踪控制系统工作不正常,扣2分/项。 ④未定期检查或检查不到位,扣2分/项;无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全,扣1分。 | |
| 5.6.4.3.2 | 光伏组件 损坏风险 控制 | 制定并落实光伏组件巡回检查、维护制度。 光伏组件安装牢固,连接插件安装牢固,连接插件连接采用国标接头,连接军固,连接不到行距符合设计,无以组件周围无固定选进轨筑,应上发生热斑块的光伏周围无时发生热斑块的光伏组件。 安装或更换的光伏组件配。 安装或更换的光伏组件配率 定期 电池组串参数 定期 展光 伏 组件 对率 定 | 20 | ①未制定光伏组件巡回检查、维护制度,扣5分;制度不完善或落实不到位,扣3分。 ②光伏组件安装不牢固、扣2分/处;光伏组件外观破损、接接分外观破损、连接接头不牢固、接接头不牢固、来采用国标连接头不整齐,扣1分/处。 ③光伏阵列行距不符合距离,光伏阵列行下沿与地电池或,光伏阵水水,扣3分;计要求,均10分,以高速,大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 | |

| | | 定,清扫工作应对电池组件无不良影响。 光伏组件备品存放、保管符合要求。 | | ④更换光伏组件,未进行相 关测试,扣 3 分;测试记录不全, 扣 2 分; ⑤未制定电池组件清扫规 定,扣 5 分;清扫措施对电池组 件有影响,扣 2 分/项。 ⑥光伏组件备品的存放、保 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 |
|-----------|---------------------------|--|----|--|--|
| 5.6.4.3.3 | 汇流箱 故障风 控制 | 检 装过措 | 20 | ①未持方, 1 5 种 2 分/页。 图 2 分/页。 图 2 分/页。 图 4 书 3 分。 图 5 种 3 分。 图 5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 |
| 5.6.4.3.4 | 交、直流 配电柜 损坏风险 控制 | 制定并落实交、直流配电柜巡回检查、维护制度。 交、直流配电柜防雷功能完 直流配电柜防雷功能完备,柜内布线整齐,接引牢固,通风、散热良好,柜体接地符合要求。 直流配电柜绝缘监测装置工作正常。 | 20 | ①未制定交、直流配电柜巡回检查、维护制度,扣 5 分;制度不完善或落实不到位,扣 3 分。②交、直流配电柜内接线较乱,接头有松动,扣 2 分/项;交、直流配电柜未可靠接地或防雷功能缺失,不得分。 ③直流配电柜绝缘监测装置工作不正常,扣 2 分。 | |
| 5.6.4.3.5 | 逆变器 故障风险 控制 | 制定并落实逆变器巡回检查、维护和预防逆变器火灾的管理制度。 逆变器配置容量与光伏方阵安装容量相匹配,逆变器允许的最大直流输入功率应不小于其对应的光伏方阵的实际最大直流输出功率。 | 30 | ①未制定相关制度,扣5分;制度不完善或落实不到位,扣3分。 ②逆变器配置容量与光伏方阵安装容量匹配不符合要求,扣5分。 ③海拔高度2000m及以上光伏电站逆变器未选用高原型(G) | |

逆变器选型满足海拔高程要 求。

逆变器本体配置的各类保护 投入正常,与监控系统通讯正常。

制定逆变器室与逆变器清扫 规定,定期对逆变器滤网、逆变 器室通风系统进行检查清扫。

逆变器室通风系统具有防 水、防沙、防小动物进入措施。

严格逆变器室内动火作业管 理,定期巡视检查逆变器防火控 制措施。

各类电缆按规定分层布置, 电缆的弯曲半径应符合要求;选 用阻燃电缆,电缆通道采取分段 阻燃措施,电缆孔洞和盘面缝隙 有效封堵。

定期对母排、并网接触器、 直流开关等一次设备动力电缆连 接点及设备本体等部位进行温度 探测,并做好记录。 产品或采取降容使用措施, 扣 5 分。

- ④逆变器保护投入不正常, 扣1分/项;逆变器与监控系统通 讯不正常,扣2分。
- ⑤未制定逆变器清扫规定, 扣 3 分;制度不完善或落实不到 位,扣 2 分;逆变器滤网积灰严 重,扣 1 分/项。
- ⑥逆变器室通风散热口无防水、防沙、防小动物进入措施, 扣1分/项。
- ⑦逆变器室内动火作业管理 不到位,未定期巡视检查,扣 3 分。
- ⑧电缆布置、电缆材质、隔热措施、阻燃措施不符合要求,扣1分/处。
- ⑨未对母排、并网接触器、 直流开关等设备动力电缆连接点 及设备本体等部位进行温度探 测,扣2分;记录不全,扣1分。

5.6.4.4 其它设备及系统风险控制(2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6.4.4.1 | 生产区域 火灾风险 控制 | 生产区域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如遇特殊情况,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定期清理站内设备区域杂草。 涉及草原防火的电站,要贯彻落实《草原防火条例》,做好电站与周边草原的防火隔离措施。 | 10 | ①设备区域发现有人吸烟和烟头,扣1分/项。 ②使用明火无审批手续,扣3分。 ③未及时清理站内设备区域杂草,已影响设备防火安全的,扣5分。 ④涉及草原防火的电站未学习《草原防火条例》,无相关防火措施,扣3分。 | |
| 5.6.4.4.2 | 架空线路 风险控制 | 制定并落实架空线路巡回检查、维护制度。 架空线路运行正常、可靠。 架空线路冰风荷载符合要求。 架空线路防雷装置符合要求。 | 10 | ①未制定架空线路巡回检查、维护制度,扣5分;制度不完善或落实不到位,扣3分。②杆塔本体强度、结构存在缺陷,架空线路杆塔基础下沉松动、杆塔固定拉线不符合要求,绝缘子破损,架空线路横担变形、偏移,架空裸导线有断股现象, | |

| | 叫 苯伊以 户 壮 丁 坝 共 一 大 七 山 上 |
|--|---------------------------|
| | 跌落保险安装不规范、有放电发 |
| | 热现象,架空线路上有杂物,杆 |
| | 塔(横担)接地引下线不符合要 |
| | 求, 扣 2 分/项。 |
| | ③有架空线路冰风荷载要求 |
| | 地区的电站,未采取防范措施, |
| | 扣 3 分。 |
| | ④架空线路防雷装置不符合 |
| | 要求, 扣 3 分。 |

5.6.5 设备设施防汛、防灾(5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6.5.1 | 制度管理 | 建立、防寒等原、 医雪 规 是 立、防 要 事 规 是 立、防 要 事 规 要 主 放 器 实 害 规 规 定 为 不 宽 密 等 落 实 实 医 的 无 流 等 自 然 实 定 手 影 的 对 定 善 的 对 表 的 的 声 的 一 点 的 的 有 的 一 点 的 有 的 点 的 有 的 点 的 有 的 点 的 有 的 点 的 有 的 点 的 有 的 点 的 有 的 点 的 有 的 点 的 有 的 点 的 有 的 点 的 有 的 点 的 有 的 点 的 有 的 点 的 点 | 5 | ①未建立防灾减灾规章制度,扣5分。 ②防灾减灾的责任制落实和工作机制有缺失,扣2分。 ③未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未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扣2分。 | |
| 5.6.5.2 | 监测检查 | 定期组织开展防范自然灾害 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光伏电站周 围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以及 生产区域可能存在的滑坡、泥石 流等地质危害因素。 汛前对电站截洪沟、排洪道 (渠)等防汛设施进行检查清理; 雷雨季节前应对防雷设备设施进 行检查,相关检查巡视工作记录 及时准确。 | 20 | ①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扣5分;未及时消除问题,扣1分/项。 ②汛前未对电站截洪沟、排洪道(渠)等防汛设施进行检查清理,扣5分;雷雨季节前未对防雷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扣3分;相关检查巡视工作记录不全,扣1分。 | |
| 5.6.5.3 | 设防措施 | 加强电力设施抗灾能力建设,按照差异化设计要求,提高地震易发区和超标洪水多发区的电力设施设防标准。 有针对性地对电力设施进行抗震加固和改造,落实主变压器、蓄电池及其它有关设备的抗震技术措施。 讯期坚守岗位,加强重点巡 | 20 | ①设防标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②未落实抗震措施,不得分。 ③汛期检查巡视不到位或记录不全,扣2分/项;出现险情,措施不力,扣10分;未制定暴风雨(雪)、冰雹、雷电、地震等特殊条件下的监测措施,扣5分;措施规定不具体或执行不好,扣2 | |

| | |) 11 12 2 2 3 4 1 1 1 1 1 1 | | . – | 1 |
|---------|------|-----------------------------|---|--------------------|---|
| | | 查,做好记录; 发现险情, 立即 | | 分/项。 | |
| | | 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报告;规 | | ④厂区防汛设施不能发挥作 | |
| | | 定暴风雨(雪)、冰雹、雷电、 | | 用, 扣 2 分/项。 | |
| | | 地震等特殊条件下的巡视检查重 | | ⑤未采取可靠措施防止洪水 | |
| | | 点部位、监测频次和方法,并严 | | 冲毁、淹没站区,不得分;拦、 | |
| | | 格执行。 | | 排洪设施设置不合理, 扣 3 分。 | |
| | | 完善厂区防汛设施,永久性 | | ⑥对可能导致水淹的孔洞、 | |
| | | 防汛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 | 管沟、通道、预留缺口等未采取 | |
| | | 根据本地区暴雨强度及其它 | | 必要的封堵措施,扣5分。 | |
| | | 可能的来水量,综合考虑站区的 | | | |
| | | 排水量、沟网布置、排出方式及 | | | |
| | | 排水设施,采取可靠措施防止洪 | | | |
| | | 水冲毁、淹没站区。 | | | |
| | | 对可能导致水淹的孔洞、管 | | | |
| | | 沟、通道、预留缺口等采取必要 | | | |
| | | 的封堵措施。 | | | |
| | | 开展自然灾害防护措施研 | | | |
| | | 究。电力设施建设应尽量避开自 | | | |
| | | 然灾害易发区,确需在灾害易发 | | ①未落实抗灾技术防护措 | |
| | 技术研究 | 地区建设的要研究落实相应防护 | | 施,不得分。 | |
| 5.6.5.4 | 和灾后 | 措施。 | 5 | ②未进行自然灾害抗灾工作 | |
| | 修复 | 做好汛期、防冰雹、大风、 | | 总结, 扣 3 分; 损坏工程修复不 | |
| | | 暴雨、暴雪、雷电、泥石流等自 | | 及时,不得分。 | |
| | | 然灾害抗灾工作总结; 及时修复 | | | |
| | | 损坏工程。 | | | |

5.7 作业安全 (330分)

5.7.1 生产现场管理 (8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7.1.1 | 建(构)筑 物 | 建(构)筑物宿舍楼等进入。 电站与李建(构)筑物宿舍楼等进入。 电站与李建(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 10 | ①建(构)筑物布局不合理,安全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扣 5 分。 ②建(构)筑物结构存在重大变形,钢结构特性严重,存在重大变形,似于大大。 ③化妆版和广东,是一个大大大大大,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

| | | 塞。 | | ⑤防雷装置不符合有关要 | |
|---------|-------------|---------------------|----|--------------------|--|
| | | 防雷建筑物及区域的防雷装 | | 求,未定期检测,扣5分。 | |
| | | 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定 | | | |
| | | 期检测。 | | | |
| | | 楼板、楼台、消防井、生活 | | ①安全设施不符合安全要 | |
| | | 水井、污水井、坑池、沟等处的 | | 求, 扣 2 分/项。 | |
| | | 栏杆、盖板、护板等设施齐全, | | ②电气高压试验现场未装设 | |
| | | 符合国家标准及现场安全要求。 | | 遮拦或围栏,未设醒目安全标识 | |
| | | 电气高压试验现场应装设遮 | | 牌, 扣 2 分。 | |
| | | 拦或围栏,设醒目安全警示牌。 | | ③消防井、生活水井、污水 | |
| | | 消防井、生活水井、污水井 | | 井没有防人员坠落措施, 扣 2 分/ | |
| | | 具有防人员坠落措施。 | | 处。 | |
| | | 梯台的结构和材质良好,钢 | | ④梯台的结构和材质, 钢直 | |
| 5.7.1.2 | -3 A 5# 1/. | 直梯护圈和踢脚板等防护功能齐 | 30 | 梯护圈和踢脚板等防护功能不符 | |
| 3.7.1.2 | 安全设施 | 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 | 30 | 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扣2分/项。 | |
| | | 转动设备防护罩或其他防护 | | ⑤转动设备防护罩或其他防 | |
| | | 设备(如栅栏)齐全、完整。 | | 护设备存在问题,扣1分/项。 | |
| | | 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接地装置 | | ⑥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接地装 | |
| | | 齐全、完好。 | | 置存在问题,扣2分/项。 | |
| | | 生产现场紧急疏散通道必须 | | ⑦生产现场紧急疏散通道不 | |
| | | 保持畅通。 | | 畅通, 扣 3 分。 | |
| | | 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检 | | ⑧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 | |
| | | 测应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 | | 检测无记录, 扣 2 分; 记录不全 | |
| | | 字。 | | 或未签字,扣1分。 | |
| | | 生产区域内常用照明应保证 | | ①生产区域内工作场所、楼 | |
| | | 足够亮度。 | | 梯、通道等地方亮度不足,扣 1 | |
| | | 控制室、逆变器室、配电室、 | | 分/处。 | |
| 5.7.1.3 | 生产区域 | 无功补偿装置室、开关室、升压 | 10 | ②控制室、逆变器室、配电 | |
| | 照明 | 站、楼梯、通道等场所事故照明 | | 室、无功补偿装置室、开关室、 | |
| | | 配置合理,自动投入安全可靠。 | | 升压站、楼梯、通道等场所事故 | |
| | | 应急照明齐全,符合相关规 | | 照明不正常, 扣1分/处。 | |
| | | 定。 | | ③应急照明不齐全, 扣 3 分。 | |
| | | 消防水池、消防水泵与管路、 | | ①消防水池、消防水泵与管 | |
| | | 生活水系统、水清洗系统等设备 | | 路、生活水系统、水清洗系统等 | |
| | | 保温措施齐全完整。 | | 设备保温存在缺陷,扣2分/处。 | |
| | | 配电装置、控制盘、生产区 | | ②生产区域各加热装置无管 | |
| | | 域加热装置、电取暖设备管理规 | | 理制度, 扣 3 分; 无检查记录或 | |
| 5.7.1.4 | 保温 | 定齐全,并定期检查。 | 10 | 记录不全, 扣1分。 | |
| | | 制定并落实各项防寒防冻措 | | ③未根据现场实际制定防寒 | |
| | | 施。 | | 防冻措施, 扣 3 分; 措施不完善 | |
| | | 电锅炉等采暖设备管理应符 | | 或落实不到位, 扣 2 分; 存在受 | |
| | | 合要求。 | | 冻设备,扣5分。 | |
| | | , | | ④电锅炉等采暖设备的管 | |

| | | | | 理、使用、检验检测不符合规定 | |
|---------|-------|---|----|----------------|--|
| | | | | 要求的, 扣 2 分/项。 | |
| 5.7.1.5 | 电临新接线 | 大沙山 电压力 医电压 医电压 医电压 医生生的 人名 医克尔斯 医克尔斯 医克尔斯 医克尔斯 医克尔斯 医克尔斯 医克尔斯 医克尔斯 | 20 | 即用电声音、 | |

5.7.2 作业行为管理 (17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7.2.1 | 检修维护 作业 | 企业应建立检修维护作业管理制度(包括高处作业、起重作业、焊接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对火作业等内容),制定脚手架管理制度。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高处作业、起重作业、焊接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 | 50 | ①企业未建立检修维护作业管理制度,未明确高处作业、起重作业、焊接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对准接作业、内容和相关要求,未制定脚手架管理制度,有上述一项,扣5分/项;作业管理制度内容不全面,存在问题,扣2分/处。 ②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书上岗作业的,不得分。 | |

| | | 等工作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必须齐 | | ③工作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 | |
|---------|------|--------------------------------|----|---|--|
| | | 全、完备。 | | 齐全、完备,扣3分/处。 | |
| | | 从业人员在进行高处作业、 | | ④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 | |
| | | 起重作业、焊接作业、有限空间 | | 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等规 | |
| | | 作业、动火作业等作业过程中, | | 程规范、行业标准和企业管理制 | |
| | | 应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 | 度等相关规定,扣10分/处。 | |
| | | 等规程规范、行业标准和企业管 | | ⑤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安排 | |
| | | 理制度,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 | | 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监护, | |
| | | 护用品。 | | 扣 10 分。 | |
| | | 企业进行高处作业、起重作 | | | |
| | | 业、焊接作业、有限空间作业、 | | | |
| | | 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 | | | |
| | | 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监护, | | | |
| | | 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 | | | |
| | | 的落实。 | | | |
| | | 脚手架和登高用具符合附录 | | | |
| | | C要求。 | | | |
| | | 起重设备安全满足附录D的 | | | |
| | | 要求。 | | | |
| | | 企业应建立本单位外委作业 | | ①企业未建立本单位外委作 | |
| | | 管理制度,明确外委作业内容(包 | | 业管理制度,未明确高处作业、 | |
| | | 括高处作业、起重作业、焊接作 | | 起重作业、焊接作业、有限空间 | |
| | | 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 | | 作业、动火作业等外委作业内容、 | |
| | | 管理责任和工作要求。 | | 管理责任和工作要求,有上述一 | |
| | | 企业要切实履行对外委作业 | | 项, 扣 5 分/项; 作业管理制度内 | |
| | | 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对外委作 | | 容不全面,存在问题,扣2分/处。 | |
| | | 业实施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协调 | | ②企业对外委作业未实施全 | |
| | | 和监督,严禁"以包代管"。 | | 过程安全管理、协调和监督,实 | |
| | |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 | | 行"以包代管",不得分。 | |
| | |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 | | ③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 | |
| | | 岗作业。 | | 书上岗作业的,不得分。 | |
| 5.7.2.2 | 外委作业 | 企业应为外委作业单位提供 | 50 | (4)企业为外委作业单位提供 | |
| | | 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 | | 的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要求, 扣 3 | |
| | | 安全生产条件。 | | 分/处。 | |
| | | 在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 | ⑤在容易引起人员伤害或设 | |
| | | 触电、高空坠落、中毒、室息、 | | 备事故的场所作业,外委作业单 | |
| | | 机械伤害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或 | | 位未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 | |
| | | 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外委作业 | | 扣 10 分;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完 | |
| | | 单位应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 | | 善, 扣 2 分/处; 企业没有进行监 | |
| | | 施,企业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 | | 督检查, 扣 5 分。 | |
| | | 他, 在亚州洛天用 <u>机</u> 过们血自位 查。 | | □ 1 | |
| | | 型。 外委作业单位进行高处作 | | 中,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 |
| | | | | ,,,,,,,,,,,,,,,,,,,,,,,,,,,,,,,,,,,,,,, | |
| | | 业、起重作业、焊接作业、有限 | | 等规程规范、行业标准和企业管 | |

| | | 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工作时,应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等规程规范、行业标准和企业管理制度。 | | 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扣 10 分/处。 | |
|---------|------|---|----|---|--|
| 5.7.2.3 | 电气安全 | 企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20 | ①台账、编号和保管存在问题,和3分; 未进行使用方法存在的,和3分/台; 使用人员使用方法存在问题,和5分。 ②企业购置的电气安式试法产生电动工具、移动门法交管电动工具关关。 其存在根现象,和2分/按验,和2分/设录不全,和2分。 银齿说录不全,和2分。 银齿说录不全,和2分。 银齿说录不全,由电气安式动规,和2分/设录不全,如电气安式动机其等设备不满足要求,和3分/项。 | |
| 5.7.2.4 | 防爆安全 | 高压气瓶无严重腐蚀或严重 损伤,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检 ,定期检验后标、色环清晰, 安全装置良好,存合要求, 使用符合安全规定重点场所应按规 定使用符合安全期重点场所应接规 定使用有必要的防爆工具。 在蓄电池室内作业,要严格 履行工作,并落实防爆 安全措施。 | 10 | ①高压气瓶和安全装置存在严重缺陷,不得分;色标、色环存在问题,扣1分/项;存放和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扣10分。②蓄电池室等重点场所未使用防爆型照明和通风设备,不得分;未配备必要的防爆工具,扣5分。 ③在蓄电池室内作业,未履行工作许可手续,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得分。 | |
| 5.7.2.5 | 消防安全 |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消防培训和演习。 生产区域及仓库备有必要的消防设备,并建立消防设备设施台帐,定期进行检查和试验,保证合格。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建筑设施的防火等级符合要求。 | 20 | ①未建立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不完整,责任制未落实,未定期开展消防培训或演习,不得分。②消防设备配备不全,扣5分;定期检查或试验不到位,扣5分;未建立台账,扣5分;台账填写不规范,扣2分。 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建筑设施的防火等级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 | 東京有有报并 靠完电段电阻沟及 求缆及 能有的 人名 电电真灾常 可施,分要换、以 要电设 性火电电具灾常 可施,分要换、以 要电设 性火电电具灾常 可施,分要换、以 要电设 性上火电电具灾常 可施,分要换、以 要电设 电电具灾常 可施,分要换、以 要电设 性火电电具灾常 可施,分要换、以 要电设 性火电电具灾常 可施,分要换、以 要电设 性火 | | ④消防泵杆施,有分,和 5 他未采功能不存金,,有 6 现成,有 6 以为 6 以 | |
|---------|------|---|----|--|--|
| 5.7.2.6 | 交通安全 | 制度安全 格驾 一个 | 20 | ①未制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不得分;措施不完善或落全设施不完善或为;交通安全设施不弃全,和 5 分。 ②驾驶人员培训或管理不到位,和 5 分;无证驾驶,不得分。 ③机动车辆或起重机械部安全的检验、检测不到位,存在安全的地域,和 2 分/项。 ④通勤车辆对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不完全,的飞溅损坏电池权措施不完全,打5 分。 描施,扣 5 分;措施不落实,扣 2 分/项。 | |

5.7.3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与标志标识(4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7.3.1 |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 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 栏,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 设置告知卡,分别标明本企业、 | | ①未按要求设置公告栏、告知卡,扣5分; 公告栏或告知卡内容不符合要 | |

| | | T | | T | |
|---------|------|-----------------|----|--------------------|--|
| | | 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 | | 求, 扣 2 分。 | |
| | | 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 | | ②未在较大危险场所和设施 | |
| | | 等内容。 | | 设备上设置明显标志,扣2分/处; | |
| | | 较大危险场所和设施设备上 | | 标志内容不符合要求, 扣1分/处。 | |
| | | 应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治理责任、 | | ③未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操 | |
| | | 期限及应急措施。 | | 作要点,扣1分/处。 | |
| | | 企业应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 | | ④企业未公开安全生产行政 | |
| | | 操作要点。 | | 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和整改结果, | |
| | | 及时向员工公开安全生产行 | | 扣 2 分。 | |
| | | 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和整改结 | | ⑤未及时更新安全生产风险 | |
| | | 果。 | | 公告内容, 扣 2 分; 未建立相关 | |
| | | 及时更新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 | 档案,扣2分。 | |
| | | 内容,建立档案。 | | | |
| | | 设备名称、编号应齐全、清 | | | |
| | | 晰、规范。 | | ①设备名称、编号存在问题, | |
| | | 安全标志标识应齐全、规范, | | 扣 1 分/项。 | |
| | | 符合国家规定,满足有关安全设 | | ②安全标志标识配置不合 | |
| | | 施配置标准要求。 | | 理,不符合规定要求,扣1分/项。 | |
| 5.7.3.2 | 标志标识 | 安全标志标识应设在醒目位 | 20 | ③安全标志标识设置位置不 | |
| | | 置,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 | | 符合要求,扣1分/项。 | |
| | | 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附件的醒 | | ④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 | |
| | | 目处。 | | 疏散场地标识配置不合理,扣 1 | |
| | | 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疏 | | 分/项。 | |
| | | 散场地标识应明显。 | | | |

5.7.4 相关方安全管理 (3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7.4.1 | 管理制度 | 企业应完善承包商、供应商 等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内容至 少包括:资格预审、选择、服务 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 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 | 5 | 未建立制度,不得分;制度 内容不全面,扣3分。 | |
| 5.7.4.2 | 资质及 管理 | 企业应确认相关方具有相应 安全生产资质,审查相关方是否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任务要 求。 建立合格相关方名录和档 案。 企业应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 产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和义务。 | 5 | ①相关方资质不合格,不符合作业要求,不得分。 ②未建立相关方名录和档案,扣3分。 ③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责任和义务不明确,不得分。 | |
| 5.7.4.3 | 安全要求 | 企业审查相关方制定的作业 | 10 | ①企业未审查相关方制定的 | |

| | | 任务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企业和相关方应对作业人员 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和安全 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 作业。 | | 作业任务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或工作方案严重存在问题,不得分。 ②相关方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和安全规程考试,不得分;安规考试不合格者进入现场作业,扣5分。 | |
|---------|------|---|----|---|--|
| 5.7.4.4 | 监督检查 | 企业应根据相关方作业行为 定期识别作业风险,督促相关方 落实安全措施。 企业应对两个及以上的相关 方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进行协 调,组织制定并监督落实防范措 施。 | 10 | ①企业未督促相关方落实安全措施,不得分;未定期识别作业风险,未建立记录,扣2分。②企业未协调同一作业区域内的两个及以上的相关方作业,扣5分;未组织制定并监督落实防范措施,扣5分。 | |

5.7.5 变更管理 (1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7.5.1 | 变更管理 | 企业应有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10 | ①未制定管理制度或未履行审批手续,扣5分。 ②企业未对永久性或暂时性变更计划进行有效控制,扣5分。 ③企业对设备变更后的从业人员未进行教育培训,扣2分。 ④企业对变用后的设备未进行验收和评估,扣2分。 ⑤企业未对变更以及执行变更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扣5分。 | |

5.8 隐患排查和治理 (7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8.1 | 隐患管理 |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界定隐患分级、分类标准,明确"查找一报告一治理(控制)一验收一销号"的闭环管理流程。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要求及时报送能源监管机构和安全监管部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 20 | ①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有缺失,扣2分。 ②未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未按要求及时报送能源监管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统计分析表未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扣2分/项。 | |

| 5.8.2 | 隐患排查 | 企业应根据安全、专查、检查、 特点,保险查、专查、检查、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 20 | ①未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执行不到位, 扣2分/项;未对排查出的隐患确定等级并登记建档,扣3分。 ②未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活动,扣3分;隐患排查范围不全面,扣1分/处。 | |
|-------|------|---|----|---|--|
| 5.8.3 | 隐患治理 | 大學 中國 医包经和 治定及和明 理向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 | ①对一般事故隐患,未立即组织整改排除,扣 2 分/项。 ②重大事故隐患无治理方案的,扣 5 分/项。 ③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理定,和 5 分/项。 《③重大事故隐患,未在追理之,,和 5 分/项;未在重设不,和 1 分/项;未在重置符本,和 2 分/处;标志,和 2 分/处;标志,和 2 分/处;标志,和 2 分/处。 ④整改工作未实施闭环查治理,加 1 分/项;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和 5 分。 | |
| 5.8.4 | 监督检查 | 企业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隐患排查治理后要对治理效果进行验证和评估。 | 10 | ①对隐患排查治理过程未进行监督检查,扣5分;对重大隐患未实行挂牌督办,不得分。 ②未对治理效果进行验证和评估,扣2分。 | |

5.9 重大危险源监控(3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9.1 | 辨识与 评估 | 企业应建立危险源管理制度,明确危险源辨识与评估管理要求。 企业应组织对生产系统和作业活动中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 | 10 | ①未建立危险源管理制度, 扣 2 分; ②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 扣 5 分;辨识、分析工作有缺失, 扣 1 分/项,最多扣 5 分;存在重 | |

| | | 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全面辨识和 评估,确定重大风险及重大危险 源。 | | 大风险或重大危险源,但未确定的,扣 5 分。 | |
|-------|---------|--|----|---|--|
| 5.9.2 | 登记建档与备案 | 企业应当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查、检测。 企业应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名称、地点、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救援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 | ①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未对定期检查检测的,扣4分。 ②未向有关部门备案的,扣2分。 | |
| 5.9.3 | 监控与管理 | 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技术和设备及装置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企业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加强重大危险源等性 。企业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加强重大危险混转管理, 使用、装卸、运输等过程管理。 企业应在重大危险源场所设置明显标志,标明风险内容、按重大的方态、 验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 | 10 | ①未采取有效控制手段的, 扣 2 分/项。 ②管理制度和措施未落实的,扣 5 分。 ③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设置明显标志,扣 2 分/处;标志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处。 | |

5.10 职业健康 (70分)

5.10.1 职业健康管理 (3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10.1.1 | 危害区域 管理 | 企业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企业应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进行检测,在检测超标区域设置时标识牌予以告知,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 | 10 | ①危害场所设施、装置不符合要求,扣3分/项。 ②未定期进行职业危害检测,扣2分。 ③未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扣2分。 | |
| 5.10.1.2 | 职业防护 用品、设施 |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 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必要的职业健康防护设施、器具。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 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 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 10 | ①职业健康防护设施、器具不满足要求,扣5分。 ②管理不善,器具未定点存放,扣2分。 ③现场急救用品、设备和防护用品缺失或有失效的,扣2分。 | |

| | | 企业应对现场急救用品、设施和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定期检测其性能,确保处于正常状态。 企业应按安全生产费用规定,保证职业健康防护专项费用,定期对费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 没有按规定使用的,不得分。 ⑤费用审批、落实及检查考 核不合要求的,扣1分/项。 | |
|----------|------|---|----|---|--|
| 5.10.1.3 | 健康检查 | 考核。 企业应组织开展职业健康宣 传教育,安排相关岗位人员定期 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10 | 未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 未安排相关岗位人员定期进行职 业健康检查,有上述任一项,扣5 分/项。 | |

5.10.2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1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10.2.1 | 告知约定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 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 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 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 同中写明。 |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 同时,未按有效方式进行告知职 业危害,不得分。 | |
| 5.10.2.2 | 警示说明 |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 岗位和场所,应按照标准的相关 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 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 5 | 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有缺失,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项。 | |

5.10.3 职业健康防护 (2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10.3.1 | 职业健康 防护 | 作业现场存在噪声、有害气体、高温、低温、电磁辐射等伤害的,应采取防护措施,并配备防护用品和器具。 高温作业时间不能超过持续接触热时间规定限值;控制低温作业时间,落实各项防寒防冻措施。 | 10 | ①无防护措施, 扣 2 分/处。 ②无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扣 2 分/项。 ③职业健康防护工作有不符 合要求的, 扣 2 分/项。 | |
| 5.10.3.2 | 动物伤害 防护 | 作业场所蚊虫叮咬、野生动 物伤害等应有防护措施、设置标 识,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 10 | 有蚊虫叮咬、野生动物伤害 的站区无防护措施,扣3分。 | |

5.10.4 职业危害申报(10分)

| 序 | 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 5.10.4.1 | 申报 |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 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 的职业危害因素,并依法接受其监 督。 | 10 |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危害申报, 不得分。 | |
|----------|----|--|----|-----------------------|--|
|----------|----|--|----|-----------------------|--|

5.11 应急救援 (6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11.1 | 应急管理 与投入 | 建立完善应急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应急管理和信息发布等各项工作。 建立应急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妥善安排应急管理经费,确保电力应急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顺利实施。 | 5 | ①未建立应急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应急管理和信息发布不规范,扣3分。 ②未建立应急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不得分。 | |
| 5.11.2 | 应急机构 和队伍 | 建立健全行政领导负责制的应急工作体系,成立应急领导外组以及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应急工作职责和分工,并指定专人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加强专(兼)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 企业应取得社会应急支援,必要时可与当地驻军、医院、消防队伍签订应急支援协议。 | 5 | ①未建立应急工作体系、管理机构或未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不得分。 ②未建立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扣3分。 ③未签订必要的应急支援协议,扣2分。 | |
| 5.11.3 | 应急预案 | 信息 在 | 10 | ①未建立预案备案、评审制度,未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不得分。 ②对照附录 B,应急预案缺项的,扣1分/项。 ③未落实预案备案、评审制度,扣2分。 ④未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扣2分。 | |
| 5.11.4 | 应急设施、 装备、物资 | 企业应按标准、规范、预案 要求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 备,储备应急物资。 企业应对应急设施、应急装 | 10 | ①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 的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扣 2 分/项; ②无检查和维护记录, 扣 2 | |

| | | 备、应急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 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 | | 分。 | |
|--------|-------------------|---|----|--|--|
| 5.11.5 | 应急培训 | 培训。 电力企业应定期开展企业领导和管理人员应急管理能力培训 以及重点岗位员工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 5 | ①未按要求组织培训,不得分。 ②领导、管理人员、重点岗位应急培训工作有缺失,扣1分/项。 | |
| 5.11.6 | 应急演练 | 应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按照《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导则》要求,开展实战演练是包括程序性和检验性演练,并延续等中产急演练,并对演练的时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并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 10 | ①未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扣5分;未进行演练,扣5分;缺少演练记录,扣1分/项。 ②演练未评估,扣2分;评估后应改进而未改进,扣2分。 | |
| 5.11.7 | 应急响应 与事故 救援 | 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确定应 急响应原则和标准。 针对不同级别的响应,做好 应急启动、应急指挥、应急处置 和现场救援、应急资源调配等应 急响应工作。 | 15 | ①未确定应急响应分级原则和标准,不得分。 ②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急响应和救援不力,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不得分。 | |

5.12 信息报送和事故调查处理(4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12.1 | 信息报送 | 建立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安全突发事件等电力安全信息管理制度,落实信息报送责任人。按规定向有关单位和能源监管机构报送电力安全信息,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应做到准确、及时和完整。 | 15 | ①未建立电力安全信息管理制度,扣5分;未按规定报送电力安全信息,扣2分/次。 ②未落实信息报送责任人,信息报送工作有缺失,扣2分/项。 | |
| 5.12.2 | 事故报告 | 电力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15 | 发生事故有瞒报、谎报、漏 报,不得分,迟报,扣2分/次。 | |

| 5.12.3 | 电力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查或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时间、及经济损失等,编制完成事故调查。 及经济损失等,编制完成事故调查报告。 电力企业应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0 | ①发生事故后,未按要求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不得分。 ②未编制事故调查报告,扣5分。 ③未落实整改措施,扣5分。 | |
|--------|---|----|---|--|
|--------|---|----|---|--|

5.13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2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 5.13.1 | 建立机制 |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 定的管理制度。 制定本企业的安全绩效考评 实施细则,并认真贯彻执行。 | 5 | ①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未制定安全绩效考评实施细则,有上述任一项,不得分。 ②管理制度内容不全面,扣2分。 | |
| 5.13.2 | 绩效评定 | 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 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 生产标准各项分性和有效性,的 查定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 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 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 一个文述是一种, 一个工作目标、指标的 一个工作工工工工, 一个工作全面,一个工工工工, 一个工作, 一个工作, 一个工作, 一个工作, 一个工工工工, 一个工工工工, 一个工工工, 一个工工工, 一个工工工, 一个工, 一个 | 5 | ①未按期进行评定或无评定报告,扣3分。 ②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扣2分。 ③评定报告未形成正式文件,扣1分;评定中缺少元素内容或支撑性材料不全,扣2分。 ④未进行通报,扣3分;抽查中发现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相关内容不清楚,扣1分/人次。 | |
| 5.13.3 | 持续改进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定结果,对安全生产目标与指 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 修改完善,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 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 企业要对责任履行、系统运 行、检查监控、隐患整改、时间 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并纳入下 是期的安全工作计划中进行落 | 10 | ①未根据评定结果持续改进安全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扣 2 分; 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 扣 2 分; ②对评估和分析出的问题未提出纠正或预防措施, 扣 2 分。 ③未按照评定结果兑现奖惩, 扣 3 分。 | |

| | | | |
|------|------------------------|--|--|
| | 分 | | |
| | 实。 | | |
| | 企业应根据绩效评定结果, | | |
| | 正正应依据 须 从 1 尺 | | |
| | 对有关单位和岗位兑现奖惩。 | | |
| | 对有大牛世华区世九九大 大心。 | | |

附录 A 电力企业规章制度目录

- A1 安全生产职责
- A2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制度
- A3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 A4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 A5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 A6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 A7 运行管理制度
- A8 两票三制管理制度
- A9 设备检修维护管理制度
- A10 设备基础管理制度(含:设备责任制度、设备评级管理、设备缺陷管理、继电保护管理、设备变更管理、加热设备管理规定、钥匙管理、电气设备防小动物等制度)
- A11 临时用电管理规定。
- A12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 A1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 A14 外委作业管理制度(含: 高处作业、脚手架验收和使用、起重作业、焊接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外委作业管理制度)
- A15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 A16 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A17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 A18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A19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A20 应急管理制度
- A21 反违章管理制度
- A22 事故事件管理制度
- A23 技术监督、可靠性管理制度
- A24 危险源管理制度
- A25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A26 安全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及特殊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A27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
- A28 治安保卫制度
- A29 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

附录 B 电力企业应急预案及典型现场处置方案目录

- B1 电力企业综合应急预案
- B2 电力企业专项应急预案
- B2.1 自然灾害类
- B2.1.1 防台、防汛、防强对流天气应急预案
- B2.1.2 防雨雪冰冻应急预案
- B2.1.3 防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 B2.1.4 防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B2.2 事故灾难类

- B2.2.1 人身事故应急预案
- B2.2.2 全厂停电事故应急预案
- B2.2.3 电力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B2.2.4 电力网络信息系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B2.2.5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B2.2.6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B2.2.7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B2.3 公共卫生事件类

- B2.3.1 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预案
- B2.3.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预案
- B2.3.3 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B2.4 社会安全事件类

- B2.4.1 群体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B2.4.2 突发新闻媒体事件应急预案

B3 电力企业典型现场处置方案

B3.1 人身事故类

- B3.1.1 高处坠落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B3.1.2 机械伤害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B3.1.3 物体打击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B3.1.4 触电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B3.1.5 火灾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 B3.1.6 化学危险品中毒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B3.2 设备事故类

- B3.2.1 公用系统故障处置方案
- B3.2.2 厂用电中断事故处置方案
- B3.2.3 起重机械故障事故处置方案

B3.3 电力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类

- B3.3.1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处置方案
- B3.3.2 生产调度通信系统故障处置方案

B3.4 火灾事故类

- B3.4.1 变压器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 B3.4.2 汇流箱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 B3.4.3 直流配电柜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 B3.4.4 逆变器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 B3.4.5 电缆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 B3.4.6 集控室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 B3.4.7 保护室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附录 C 脚手架和登高用具

C1 脚手架:

- C1.1 脚手架(含依靠的支持物)整体固定牢固,无倾倒、塌落危险。
- C1.2 脚手架无单板、浮板、探头板。
- C1.3 组件合格。
- C1.4 脚手架工作面的外侧设 1.2m 高的栏杆并在其下部加设 18cm 高的护板。
- C1.5 附近有电气线路及设备时,应符合安规的安全距离,并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
- C1.6 脚手架上不能乱拉电线,金属管脚手架应另设木横担。
- C1.7 施工脚手架上如堆放材料, 其质量不应超过计算载重。
- C1.8 设有工作人员上下的梯子。
- C1.9 用起重装置起吊重物时,不准把起重装置同脚手架的结构相连接。
- C1.10 悬吊式脚手架是否符合安规的特殊规定。
- C1.11 大型脚手架应有专门设计,并经单位主管生产的领导(总工程师)批准。
- C1.12 有分级验收合格的书面材料。

C2 脚手架组件:

- C2.1 木、竹制构件无腐蚀、折裂、无枯节, 无严重的化学或机械损伤。
- C2.2 金属组件无裂纹、无严重锈蚀、无严重变形,螺纹部分完好。
- C2.3 木脚手板的宽度不宜小于 200mm, 厚度不应小于 50mm。竹脚手板宜采用由毛竹或材楠竹制作的竹串片板、竹笆板, 竹板宽度不应小于 30mm, 厚度不应小于 8mm。
- C2.4 金属管不得弯曲、压扁或者有裂缝。
- C2.5 有脚手架搭设工作领导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方可使用。

C3 安全网:

- C3.1 由取得生产许可证书的厂家生产,并有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和产品合格证。
- C3.2 网绳、边绳、筋绳无断股、散股及严重磨损,连接部分牢固。
- C3.3 网体无严重变形。
- C3.4 试验绳按规定进行试验合格,不超期使用。

C4 梯子、高凳:

- C4.1 木、竹制构件连接牢固无腐蚀、变形。
- C4.2 金属组件无严重锈蚀, 无严重变形, 连接牢固可靠(禁止使用钉子)。
- C4.3 防滑装置(金属尖角、橡胶套)齐全可靠。
- C4.4 梯阶的距离不应大于 40cm。
- C4.5 人字梯铰链牢固,限制开度拉链齐全。

C5 移动式(车式)平台:

- C5.1 平台四周有护栏, 高度为 1.2m。
- C5.2 升降机构牢固完好, 升降灵活。
- C5.3 电气部分绝缘电阻合格,采取了可靠的防止漏电保护。
- C5.4 液压操动机构完好,无缺陷。
- C5.5 对电气及机械部分定期检查,有检查记录,缺陷能够及时消除。
- C5.6 在检查周期内使用。

C6 安全带:

- C6.1 组件完整, 无短缺, 无破损。
- C6.2 绳索、编织带无脆裂、断股或扭结。
- C6.3 皮革配件完好、无伤残。
- C6.4 金属配件无裂纹、焊接无缺陷、无严重锈蚀。
- C6.5 挂钩的钩舌咬口平整不错位,保险装置完整可靠。
- C6.6 活动卡子的活动灵活,表面滚花良好,与边框间距符合要求。
- C6.7 铆钉无明显偏位,表面平整。
- C6.8 定期检查合格,有记录,未超期使用。
- C6.9 是按照 2009 年标准制造的产品,有明确的报废周期。
- C6.10 配备的防坠器应制动可靠。

C7 脚扣:

- C7.1 金属母材及焊缝无任何裂纹及可目测到的变形。
- C7.2 橡胶防滑条(套)完好、无破损。
- C7.3 皮带完好,无霉变、裂缝或严重变形。
- C7.4 定期检查并有记录。
- C7.5 小爪连接牢固,活动灵活。

C8 升降板:

- C8.1 踏脚板木质无腐蚀、劈裂等。
- C8.2 绳索无断股、松散。
- C8.3 绳索同踏板固定牢固。
- C8.4 金属组件无损伤及变形。
- C8.5 定期检查并有记录,未超期使用。

附录 D 起重机械

D1 自行式起重机:

- D1.1 各种应有的保护装置、闭锁装置功能正常,不得随意解除。
- D1.2 刹车及控制系统灵活可靠。
- D1.3 转动部分及易发生挤绞伤部分防护罩(遮栏)完整、牢固。
- D1.4 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及金属结构应有可靠的接地(零)。
- D1.5 电气设备保护装置及开关设备完好。
- D1.6 悬臂起重的起重特性曲线表应准确清晰。
- D1.7 液压系统无严重渗漏。
- D1.8 定期经专业检测部门检验合格,记录及资料齐全,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D2 各式电动葫芦、电动卷扬机、垂直升降机:

- D2.1 有统一、清晰的编号。
- D2.2 起升限位器动作灵敏可靠,上极限位置距离卷筒符合规范要求。
- D2.3 制动器及控制系统功能可靠,动作灵敏。
- D2.4 按钮连锁装置功能可靠。
- D2.5 轨道上的止挡器完好。
- D2.6 车轮踏面和轮缘无明显的磨损痕迹。
- D2.7 电气设备系统绝缘电阻符合规范要求,有定期测量记录,未超期使用。
- D2.8 电气设备有可靠的保护接地(零)。
- D2.9 卷扬机固定牢固,钢丝绳与其他物体无明显摩擦痕迹。
- D2.10 电动葫芦的盘绳器齐全、有效。
- D2.11 额定起重负荷标志清晰。
- D2.12 定期机械检验合格,记录齐全,未超期使用。

D3 起重机械吊钩:

- D3.1 吊钩不得有裂纹。
- D3.2 危险断面磨损符合规范要求。
- D3.3 扭转变形不得超过规范要求。
- D3.4 危险断面及吊钩颈部不得产生塑性变形。
- D3.5 片式吊钩的衬套、销子(心轴)、小孔、耳环以及其他坚固件无严重磨损,表面不得有裂纹和变形。衬套磨损、销子磨损不超过规范要求。
- D3.6 吊钩不得补焊、钻孔。
- D3.7 吊钩上应装有防脱钩装置。

D4 起重机械钢丝绳:

- D4.1 钢丝绳无扭结、无灼伤或明显的散股,无严重磨损、锈蚀,无断股,断丝数不超过标准。
- D4.2 润滑良好。
- D4.3 定期检查和进行静拉力试验。
- D4.4 使用中的钢丝绳禁止与电焊机的导线或其他电线相接触。
- D4.5 通过滑轮或卷筒的钢丝绳不得有接头。

D5 起重机械钢丝绳索具、钢丝绳连接、绳端固定:

- D5.1 采用编结的方法连接时,编结长度符合规程规定。双头绳索结合段不应小于钢 丝绳直径的 20 倍,最短不应小于 30cm,并试验合格。
- D5.2 用卡子固定的钢丝绳(绳端),卡子数符合规程规定,并不得少于 3 个,压板应压在长绳侧。
- D5.3 电动葫芦若采用双钢丝绳起吊,固定在卷筒护套上的一端,采用楔铁固定时,应使用生产厂家专用楔铁。
- D5.4 在各式起重机卷筒上固定的钢丝绳, 当吊钩在最低位置时, 卷筒上最少应有 5 圈。

D6 滑轮及滑轮组:

- D6.1 轮缘不得有裂纹, 无严重磨损。
- D6.2 滑轮直径与钢丝绳直径匹配。
- D6.3 滑轮组轴不得弯曲、变形。
- D6.4 轮槽直径应为绳径的 1.07~1.1 倍。
- D6.5 轮槽平整不得有磨损钢丝绳的缺陷。
- D6.6 应有防止钢丝绳跳出轮槽的装置。
- D6.7 铸造滑轮轮槽不均匀磨损不得超过 3mm。
- D6.8 铸造滑轮轮槽壁厚磨损不得超过原壁厚的 20%。
- D6.9 铸造滑轮轮槽底部直径减少量不得超过钢丝绳直径的 50%。

D7 卷筒:

- D7.2 卷筒的固定不得随意改动。
- D7.3 不得有裂纹。
- D7.4 筒壁厚度磨损不得超过原壁厚的 20%。

D8 手动小型起重设备:

D8.1 各类工具必须具备

- D8.1.1 有统一、清晰的编号。
- D8.1.2 定期检验合格,有记录,未超期使用。
- D8.2 各式千斤顶
- D8.2.1 千斤顶底座平整、坚固、完整。
- D8.2.2 螺纹、齿条及其承力部件无明显磨损或裂纹等缺陷。
- D8.3 手动葫芦(倒链)
- D8.3.1 铭牌上制造厂家、制造年月清楚,额定负荷标志清晰。
- D8.3.2 无负荷上升运转时有棘爪声,下降时制动正常。
- D8.3.3 吊钩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或损伤,原有的防脱钩卡子完好。
- D8.3.4 环链无裂纹、无明显变形、节距伸长或直径磨损。
- D8.4 手动卷扬机和绞磨
- D8.4.1 制动和逆止安全装置功能正常,部件无明显损伤。
- D8.4.2 架构及连接部分牢固、无严重缺陷。
- D8.5 液压工具
- D8.5.1 液压缸部分不应有渗漏。
- D8.5.2 液压力矩工具应进行每年一次校验,保证预紧力不变。
- D8.5.3 使用人员熟悉工具性能,有防止因用力过大造成设备损坏、伤人的措施。

附录 E 电气安全用具及电动工器具

E1 电气安全用具:

- E1.1 属于经过电力安全工器具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试验鉴定的合格产品。
- E1.2 有统一、清晰的编号。
- E1.3 有试验合格标签和试验记录,未超过有效期使用。
- E1.4 绝缘部分的表面无裂纹、破损或污渍。
- E1.5 绝缘手套卷曲不漏气, 无机械损伤。
- E1.6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导线、线卡及导线护套符合标准要求,固定螺丝无松动现象。
- E1.7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的编号应明显,并注明适用的电压等级。
- E1.8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的保管应对号入座。
- E1.9 现场放置的工器具中不应有报废品。
- E1.10 验电器的自检功能正常。

E2 手持电动工具:

- E2.1 有统一、清晰的编号。
- E2.2 外壳及手柄无裂纹或破损。
- E2.3 电源线使用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 I 类工具: 单相的采用三芯, 三相的采用四芯电缆。
- E2.4 保护接地(零)连接正确、牢固可靠。
- E2.5 电缆线完好无破损。
- E2.6 插头符合安全要求, 完好无破损。
- E2.7 开关动作正常、灵活、无破损。
- E2.8 机械防护装置良好。
- E2.9 转动部分灵活可靠。
- E2.10 连接部分牢固可靠。
- E2.11 抛光机等转速标志明显或对使用的砂轮要求清楚、明显。
- E2.12 绝缘电阻符合要求,有定期测量记录,未超期使用。

E3 移动式电动机具:

- E3.1 电气部分绝缘电阻符合要求,有定期测量记录,未超期使用。
- E3.2 电源线使用多股铜芯橡皮护套电缆或护套软线,且单相设备采用三芯电缆,三相设备使用四芯电缆。
- E3.3 软电缆或软线完好、无破损。
- E3.4 保护接地(零)线连接正确、牢固。

- E3.5 开关动作正常、灵活、无破损。
- E3.6 机械防护装置完好。